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011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7條之1各款規定，須於本（109）年度之不同期限內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基於配合防疫得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每2年或3年接受至少3小時至12小時不等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之影響，雇主及勞工對部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場所，恐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適度調整彈性放寬旨揭雇主於109年12月31日前使渠等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均認符合上開規則第17條之1規定，惟雇主自110年後規劃該等勞工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（案例說明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
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  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
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  
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（含附  
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含附件）

2020/03/25  
15:14:2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